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有關**

**(1) 上市股份出售、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
可換股票據轉讓之
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及

**(2) 延展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修訂契據最後截止日期**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ii)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1) 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

A. 上市股份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訂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市股份出售將不再進行。

此外，視乎進一步磋商，股份賣方、要約人、馬先生（「原擔保人」）與蘇先生（「擔保人」）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目的為修改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修改當中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其中包括）(i)馬先生將自各項契約、承諾及其下其他責任中解除（不包括保密條款），而蘇先生將取代馬先生成為買賣協議下之擔保人；(ii)作為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股份賣方責任的擔保，股份賣方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股份賣方全

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級抵押文件(「經修訂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經修訂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稅務契據項下股份賣方及擔保人的責任；及(iii)股份賣方承諾，倘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出售或轉讓任何上市待售股份予任何人士(「經重列上市股份出售」)，及經重列上市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少於股份賣方與要約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協定之價值(「協定價值」)，則股份賣方將向公司支付協定價值與經重列上市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差額(不作任何扣款或抵銷)。倘經重列上市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大於協定價值(「盈餘」)，公司毋須向股份賣方支付盈餘。

股份賣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收取的初步代價及股份賣方將收取之代價餘下結餘外，要約人、其提名人或代表並未及將不會就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或其他事宜向股份賣方、其提名人或代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無論何種形式)。

B.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視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擬訂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承諾，只要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單一交易中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逾25%或在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除非經多數票據持有人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視乎進一步磋商，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蘇先生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股份賣方及蘇先生承諾，只要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仍未轉換，則除非經持有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就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而其代表總數相當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其將竭盡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要約人、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論是以舉手或股數投票的方式，亦不論是否親自或委任代表))，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據其發行條款附帶(不論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就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的任何證券，而致使或能夠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單一交易中增加逾25%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財政年度中增加逾50%，在各情況下均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事。

C. 可換股票據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與三華有限公司及前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可換股票據轉讓將不再進行。

倘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簽立，公司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A. 延展買賣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買賣完成之買賣條件，公司獲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告知，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函件，將買賣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B. 延展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之條文將告無效及失效。

誠如上述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擬使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函件，將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計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轉讓及上市股份出售)(「經修訂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披露的相關資料。買賣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特別是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故延展上述最後截止日期。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經修訂特別交易、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特別交易、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推薦建議和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